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京族字〔2017〕15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 和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增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委、民宗办、相关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市民委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清真食品行业品质提升行动计划》任务要求，以民生保障为核心，以规范与发展为重点，通过组织、评选和保有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和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等活动，鼓励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守法经营、规范经营，在积极服务 APEC 会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全国两会等国际国内重大活动，满足少数民族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促进首都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

用，树立了首都清真食品行业的标准和形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清真食品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清真食品行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和特色化发展，高标准地服务好首都核心功能，现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全市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和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的增选工作。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面向社会、公开透明。此次增选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凡在本市工商管理部门合法登记、具备食品流通或餐饮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并取得《北京市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许可证》，经营规范、服务少数民族群众效果好、示范性强的清真食品餐厅或清真食品网点均可参选。增选通知和最终结果将在市民委网站上进行公布。

明确标准、择优确定。围绕《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餐饮业经营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市民委工作重点和职能要求，制定《北京市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评分表（2018 年版）》和《北京市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评分表（2018 年版）》，以此为依据，由市、区民族工作部门组织优中选优，择优确定。

分类审核、属地管理。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由各区民族工作部门负责，依据本通知要求和《北京市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评分表（2018 年版）》自行评定，结果报市民委备案。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评定工作由市、区两级共同负责，在各区民族工作部门初

评推荐的基础上，由市民委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确认。新增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和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向社会公布，各区民族工作部门应加强管理和要求，督促和引导其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

二、对象及范围

增选对象是在现有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和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之外的，取得《北京市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许可证》一年以上（为促进连锁化发展，清真食品品牌企业的直营连锁门店可不受此时间限制），经营规范、服务少数民族群众效果好、示范性强的清真食品餐厅或清真食品网点。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及初审阶段

即日起，各参评单位按参评类别填报《北京市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申报表（2018年版）》或《北京市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申报表（2018年版）》，盖章后上报所在区民族工作部门。

6月1日前，各区民族工作部门应按照《北京市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评分表（2018年版）》和《北京市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评分表（2018年版）》对本区新申报参评的餐厅和专柜进行初评，并将区级初评分值、考评意见和推荐情况上报市民委民族二处。

（二）复核阶段

6月10日前，市民委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区推荐的餐厅进行复核，确定新增选的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和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

名单。

(三) 总结阶段

市民委将于下半年择机对新增选的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和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进行表彰奖励，并授予荣誉标牌。

四、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区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点认真组织、扎实开展。要注重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重点对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今后各项工作开展积累经验。

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各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程序规定，将工作做实、做细，切忌走过场、流于形式。做到不漏报、不虚报，真正将符合评定条件、受群众满意欢迎、社会反响好的企业、网点推荐上来。

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各区在推进各项工作中要密切与北京烹饪协会清真专业委员会、区县协会组织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争取帮助与支持，形成合力。

- 附件：1. 北京市规范化清真特色餐厅申报表及评分表
(2018年版)
2. 北京市规范化清真食品专柜申报表及评分表
(2018年版)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联系人: 沙海涛; 联系电话: 83979342)